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6376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黄 [REDACTED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8534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友谊路 1588 弄 17 号 505 室、506 室以及铁山路地下 1 层车位 13 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 5,996,208.92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彭 名下位于上海市友谊路 1588
弄 17 号 505 室、506 室以及铁山路地下 1 层车位 13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